

证券代码：833912

证券简称：宜诺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66,035,078.95 元，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8000 万股，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 26035078.95 元。（转增为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股东投入股本溢价形成。）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本次转增股本所用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形成，因此股东无需缴纳

所得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三、 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